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校規

壹、目的：

 藉由校規輔導學生從遵守校規中健全人格發展，養成自律負責態度，

 導正偏差行為，達成學校教化功能，形塑友善校園。

貳、校規：

 一、遵守學校作息規定。準時上下學，不遲到(上學時間為上午7時50分

 前)、不早退；上課鐘響，馬上進入教室，不在外面逗留。

 二、維護校譽，遵守學校教學、評量規則與秩序，不妨礙班級與學校教育

 活動的正常進行。

 三、參加集會及排隊，動作迅速確實，安靜遵守秩序。

 四、為維護校園安全，並使學生整潔美觀，樹立良好校風，服儀相關規定如

 下：

 （一）服裝儀容除周三便服日外，如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如升旗典

 禮、畢業典禮、校慶、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

 校際交流活動)時，需統一穿著校服或運動服，其他時間由校方及

 各班導師自行規定穿著制服、運動服或班服。

 （二）制服及運動服班級座號名牌需依新學年度更新。

 （三）季節交替時，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校服或自行加穿保暖衣物，

 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四）維護學生在校活動期間腳部安全，請著包覆性較好之鞋款，非有

 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學生髮型以健康、安全為原則。

 （六）指甲需定期修剪。

 五、發揚「三好校園精神」，時時提醒自己「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

 六、聽從師長指導，認真學習，按時繳交作業，並依規定攜帶學用品，

 七、不在走廊、教室內、樓梯間及綠魔毯奔跑、追逐或喧嘩。

 八、愛惜學校花木及公物，節約用水、用電，遵守各項器材設施使用規定。

 九、不亂丟垃圾，確實做好資源回收及打掃工作，維護校園整潔。

 十、遵守「反霸凌」及「性別平等」相關規定。

 十一、應協助維護校園安全，不做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的行為。

　十二、為維護校園整潔及全體師生健康，校園內嚴禁嚼食檳榔並禁止吸菸（含

　　　　電子菸）及攜帶煙具，如有違反將通知監護人到校並接受戒菸輔導。

　十三、為培養正確使用3C產品之習慣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

 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應遵守

 下列規則：

 （一）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禁止於課堂中使用。

　　 （二）使用校方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

 清除所有內容。

　 　 （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其他時間應以關機

 為原則。

　　 （四）嚴禁於上課期間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

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Apps 。

　　 （五）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

 他人。

　　 （六）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

 用行動載具。

 　　（七）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

 管理規範。 （八）使用行動載具上網貼文，請遵守「反霸凌」及「性別平等」精神，

 共同營造和諧校園氛圍。

 （九）如違反上述規定屢勸不聽者，私人之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

 通知家長領回，師長得予以限制甚至禁止使用校方公用行動載具

參、獎勵與處置

 一、表現優良者，得由師長發予「榮譽卡優點券」，集滿廿張將頒發生活領域

　　　優良獎狀乙張。

 二、違反校規者，除法令另有規定，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處置；教師輔導與管教方式之實行，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肆、本校規陳校長核可，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長： 主任： 校長：